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盐城市盐都区
市场监督管局</td><td>项目名称</td><td>盐城市盐都区重点水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盐城市盐都区重点水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td></tr>
<tr><td>供应商</td><td>中检科（上海）测
试技术有限公司</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JSZC-320903-RHHH-G2025-0076</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474950元（350元*1357批）</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2026年5月21日</td><td>验收地点</td><td>盐城市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
大厦15楼</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方案制订</td><td>流程规范</td><td>数据录入</td><td>任务完成时效性</td><td>问题检出靶向性</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机构项目任务集中、技术刚性时限等客观原因提出报告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局党组研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供应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明确经采购人验收后在应付合同款项的基础上扣除4.5%作为违约金。</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　（据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得分92分）</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d colspan="3">供应商确认</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d colspan="3">（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
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

承检机构名称：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	评估细则	评估得分
方案制定针对性（15 分）	1. 食品抽检专项任务应制定抽检实施方案，无实施方案不得分； 2. 实施方案要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体现食品抽检防范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打击食品行业违法犯罪行为、支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作用。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一）至（六）项内容，方案操作性不强的视情扣分，共计 15 分，扣完为止： （一）基本情况：至少包含任务来源、任务类型、承检机构、批次数等内容；（二）必要性和可行性：至少包含任务意义、目标（风险排查、活动保障、打击违法、专项整治等）；抽检可行性（含抽检资质、能力等）等内容；（三）组织实施：明确具体举措，责任到人，体现重点，确保任务目的达成，包括抽检重点品种、区域、主体、项目等内容；（四）时间安排；（五）注意事项：至少包含《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贯彻落实、不合格食品原因分析建议书、与属地局联系、结果报送、国抽系统数据上报、资料汇总留存等内容；（六）数据分析、监管建议、宣传报道等。	15 分
抽检流程规范性（30 分）	1. 根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抽检工作，任务书、工作证、抽样照片、样品运输与流转，发现并确认存在不规范操作的扣 1 分，共计 2 分，扣完为止； 2. 抽样前未效验，导致重复抽检等情况，发现一起扣 2.5 分，共计 10 分，扣完为止； 3. 因抽样过程有问题被申请异议且认可的，发现一起扣 5 分，共计 10 分，扣完为止。 4. 同一被抽样单位单次抽检批次数不得超过 3 批次，每超过 1 批次扣 1 分，共计 8 分，扣完为止。	30 分
数据录入准确性（20 分）	1. 抽检数据被市局评查出错误数据每一条扣 2 分，共计 10 分，扣完为止； 2. 抽检数据被省局反馈并确认错误数据每一条扣 2.5 分，共计 10 分，扣完为止。	20 分

任务完成时效性（15分）	1. 未按抽检实施方案完成抽检任务、检测报告未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现1起扣2分，共计4分，扣完为止； 2. 检出不合格报告应第一时间报送电子版报告，尽快报送纸质版报告，未及时报送，扣2分，共计4分，扣完为止； 3. 按时报送任务分析报告1篇、监管建议书2篇、科普新闻稿3篇，共计7分，每少报送1篇扣3.5分，扣完为止。	11分（依据合同条款存在时效违约现象。）
问题检出靶向性（20分）	1. 普通食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3%，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4%，未按约定完成不合格检出率要求，少于合同约定每0.2%，扣4分，共计20分，扣完为止； 2. 不合格检出率超过合同约定的每0.2%（餐饮具合计检出不合格批次不得超出不合格食品检出总批次的20%），加2分，加分上限为10分。 注：本项最多得20分。	16分（问题检出率49/1357=3.61%）
违法线索有效性（加分项）	1. 抽检中发现“两超一非”类项目不合格食品批次占比超过任务总批次数50%，每0.5%加1分； 2. 抽样中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现、收集、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每报送线索一条（经判定线索属实的）加1分，经核实并立案查办的每条加3分，大案要案加10分； 3. 实验室检验中，发现方案规定以外的检验项目不合格，且准确判定风险等级的，每批次加2分。	0
抽检成果研究/加分项	配合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中国食品报》等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对抽检工作的总结、研究和建议的，每篇加10分。	0
评估计分		92分
评估流程	评估由任务委托机构（区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组织实施，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计分，评估结果由任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纳入费用结算。	
任务评估负责人：		日期：2026.5.21